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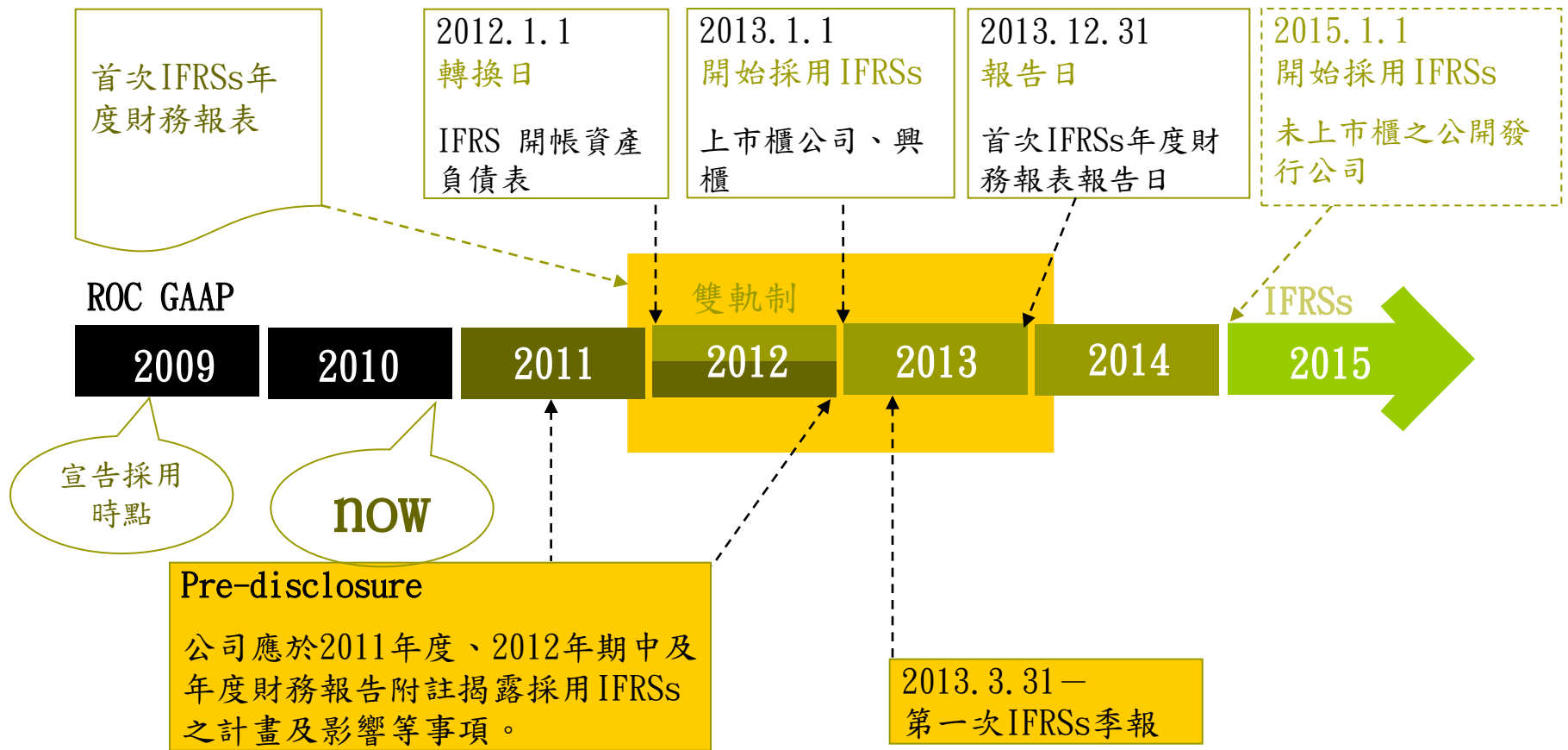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法令修正方向



金管會證券期貨局

99年11月17日

轉換時程表：以2013年採用者為例



13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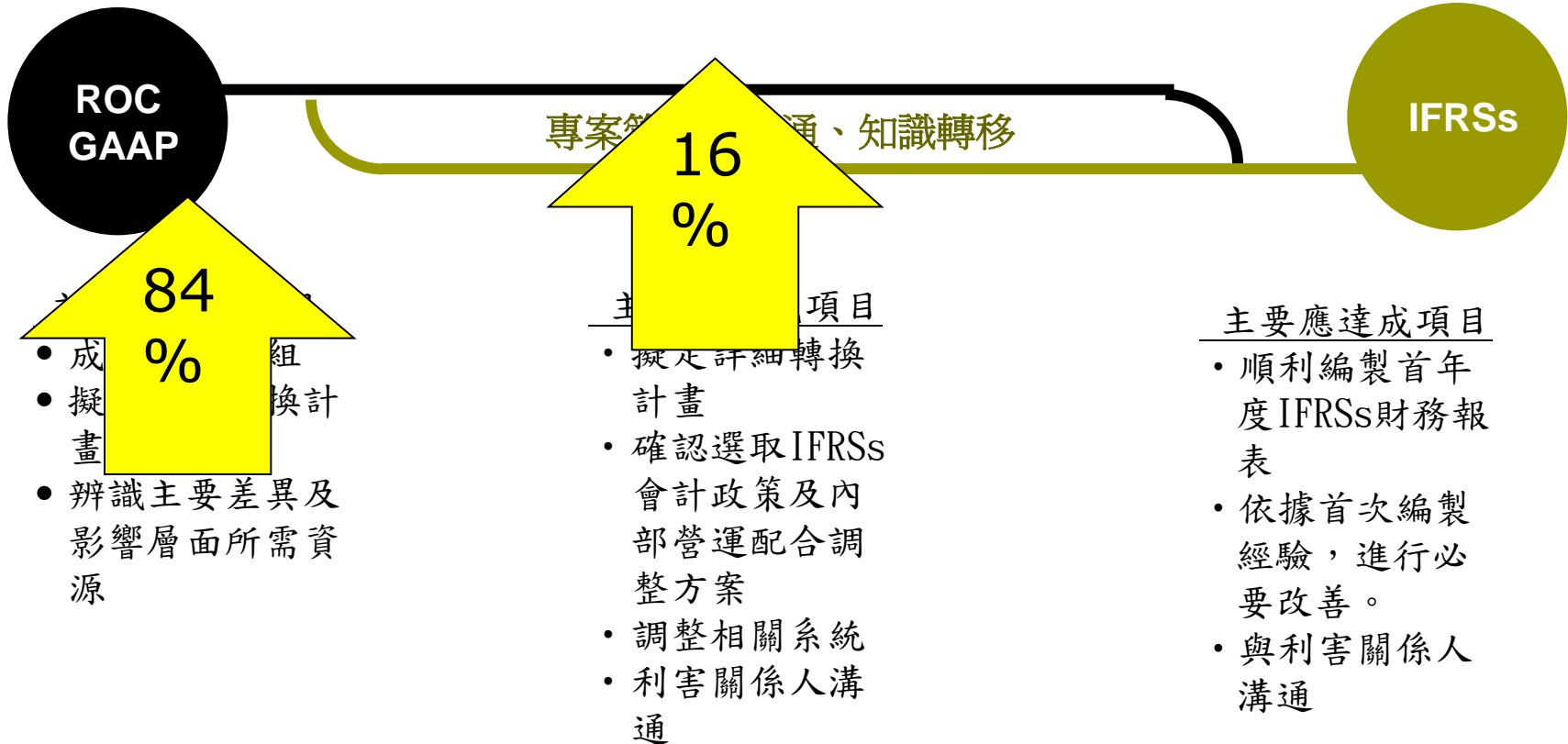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102年1月1日

IFRSs 轉換三階段工作

Phase 1 第一階段
分析與規劃

Phase 2 第二階段
設計與執行

Phase 3 第三階段
轉換



與IAS16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有關部分

□ 資產之分類：

- 目前財報編製準則規定：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，應轉列適當科目（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）。
- 未來IFRSs後，未要求單獨揭露閒置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，故上開規定將予以刪除。

□ 餘會計處理、分類及揭露均應依IFRSs規定辦理。

與IAS21「匯率變動之影響」有關部分

□ 功能性貨幣：

■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公報

- 係指「國外營運機構」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，
- 台灣母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，故無須評斷功能性貨幣。

■ IFRSs：

- 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。
- 每一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，不論其是單獨存在之個體、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個體（例如母公司）或國外營運機構（例如子公司或分公司），均應依公報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。

與IAS21「匯率變動之影響」有關部分

□ 採用IFRSs後：

- 功能性貨幣：公司應依公報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。
- 表達貨幣：
 - 一律以新臺幣為表達財務報表之幣別
 - 公司並得與功能性貨幣所表達之結果並列表達，未來以XBRL申報財務報告，亦採雙幣併列之表達方式
- 記帳貨幣：得以外幣為記帳貨幣
- 繳稅貨幣：新臺幣
- 股利派發貨幣：可與股東約定

與IAS21「匯率變動之影響」有關部分

□ 採用IFRSs後：

■ 盈餘分配基礎：

-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而導致超額分配之問題，股利分配宜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作為計算股利分配基礎，
-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，如章程訂明以外幣財務報表作為股利分派基礎，於申請盈餘轉作股本登記時，可將其所檢送之盈餘分派表，以功能性貨幣與單一匯率簡易換算之新臺幣二欄併列方式表達

■ 課稅所得之決定基礎：賦稅署尚需整體考量。

其他(1)

- 採用 IFRSs 後，我國個體財報之編製基礎
 - IFRSs 之規範架構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表
 - IAS 27 規範單獨財務報表 (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) 之編製
 - 視集團內各企業視為獨立個體
 - 不採權益法，回歸 IFRSs 有關股權交易之處理；
 - 未沖銷集團內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



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 **≠** 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

其他(1)

□ 採用 IFRSs 後，我國個體財報之編製基礎

■ 我國不採 IAS 27 之單獨財務報表，理由如下：

- 單獨財務報表非屬強制性
- 國際上已採用 IFRSs 之國家亦未均強制公司編製單獨財務報表
- 降低企業帳務成本
- 降低投資人學習成本

個體財務報告維持現行作法，即：

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 = 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。

其他(1)

- 採用 IFRSs 後，我國個體財報之編製基礎：
 - 具體作法：
 - 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（以下簡稱編製準則）明訂個體財報之編製基礎
 - 未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會計師簽證意見：聲明遵循 IFRSs 及財報編製準則
 - 未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其會計師簽證意見：聲明遵循財報編製準則

其他(2)

□ 2013年及以後採用 IFRSs 之新措施

項目		年度	半年度	季報
個體財務報告	申報期限	3個月	無	無
	會計師意見	查核	無	無
合併財務報告 或 個別財務報告	申報期限	3個月	45天	45天
	會計師意見	查核	核閱	核閱

其他(3)

□ 2012年自願提早採用IFRSs公司

- 應依IFRSs規定增加編製合併財報(有子公司者)或個別財報(無子公司者)。
- 僅需提供依ROC GAAP編製之個體財報，免再依ROC GAAP編製合併財報。
- IFRSs期中合併財報或個別財報，均應經會計師核閱。
- IFRSs合併財報之申報期限與現行合併財報一致。

其他(3)

□ 2012年自願提早採用IFRSs公司

項目		年度	半年度	季報
ROC GAAP 個體財務報告	申報 期限	3個月	2個月	1個月
	會計師 意見	查核	查核	核閱
IFRSs 合併財務報告	申報 期限	3個月	2個月;得延長為 半年度營業終了 日後75日內	1個月;得延長為 半年度營業終了 日後75日內
	會計師 意見	查核	核閱	核閱

其他(4)

□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

- 現行：應於變動前一年度報經金管會核准始得變動
- 採用 IFRSs 後，調整如下：
 - 不再需經本會核准。
 - 原則上仍應於變動前一年度辦理變動之相關事宜，惟如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始變動者，應增加合理性之說明及對公司之影響。
 - 企業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前及變動後，均需需經監察人（或審計委員會）承認，並參考獨立董事意見，且應將實際影響金額提報當年度股東會。

其他(4)

□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(續)

■ 採用IFRSs後，調整如下：

-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將就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公司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之原因進行瞭解，必要時將公司財務報告列入實質審閱。
- 若同一會計年度內2次以上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，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修改其法令，於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時將渠等公司納入必要受查公司。

其他(4)

□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(續)

Q：首次採用IFRSs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時，是否須依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？或依財報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第7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？

A：企業於首次採用IFRSs，而依IFRS 1規定重新評估會計政策之採用或變更其會計估計時，因係依公報規定所為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，尚非自願改變，故無需適用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6條或財報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第7條規定。

其他(5)

□ 期中財務報表表達

Q：依IAS 34「期中財務報導」規定，企業可選擇發布整套（如同年度財務報表，包含四大表及附註）或簡易期中財務報表。我國未來採用IFRSs後，是否可依IAS 34「期中財務報導」規定，選擇簡易期中財務報表？

A：基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實施期中財務報表以來，半年度財報即提供整套期中財務報表，季報亦除未提供股東權益變動表外，其餘大表及附註均與整套財務報表相同，並無適用上之困難，為避免降低資訊透明度及完整性，未來期中財務報表將為整套之財務報表。

其他(6)

□ IFRS 1豁免項目之選擇

Q：首次採用IFRSs時，主管機關是否會限制某些選擇性豁免項目之採用？

A：

1. 選擇性豁免項目是否採用，請公司自行於IFRS 1規定之範圍內為最適之選擇，金管會不會另為限制。
2. 惟若屬合併財務報告內之個體，對於選擇豁免項目之會計處理應採一致之選擇。

其他(7)

□ 盈餘分配基礎

Q：未來採用IFRSs後，盈餘分配基礎係以本期損益或加計其他綜合損益(OCI)後之餘額為基礎？

A：採用IFRSs後，盈餘分配基礎與現行作法(如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)相同，即待OCI進入保留盈餘(不論是否經由損益進入保留盈餘)後，始可作盈餘分派之一部分。

其他

□ 其他Q&A.....

- 截至目前為止，專案小組已蒐集外界導入IFRSs有關之議題共計122題，其中已解決者計77題，餘陸續研議中。
- 請詳見證交所「國際會計準則專區」

(網址：<http://www.twse.com.tw/ch/listed/IFRS/aboutIFRS.php>)

結語

「Start Early」是導入成功的原因，也是最易控管導入成本及花費最省的重點。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